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220,098.43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72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4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7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1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41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14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0%;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53%;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8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高档收益率1.99%;低档收益率0.65%	募集资金	无
1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6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00%;低档收益率0.60%	自有资金	无
2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72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未发生改变,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无需重新签订监管协议。

截止2025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59109	验资专户	已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5765054466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7182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09186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063		已销户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248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268176166600000093		本次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80085		本次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80883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本次销户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6766944401	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8479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148668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3299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1349845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82259216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417.2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305.08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的相关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8,532,497.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5-02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824,8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206,22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572,1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71,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7.00%;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208,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59%;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46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5日和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5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集中竞价	2025.5.19-2025.7.2	30.47	65,800	0.0767%
	大宗交易	2025.5.19-2025.7.2	27.46	1,406,200	1.6401%
含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25.5.19-2025.7.2	29.82	791,500	0.9231%
	大宗交易	2025.5.19-2025.7.2	27.24	308,500	0.3598%
合计				2,572,000	2.9998%

注: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为85,739,068股,上表中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75,688	5.9199%	3,603,688	4.2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688	5.9199%	3,603,688	4.2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00,000	1.2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	1.2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75,688	7.2029%	3,603,688	4.2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5,688	7.2029%	3,603,688	4.2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次减持前后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为85,739,06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2025年7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47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2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3.4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4)。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47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16,200.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日。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4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3.26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95,315,5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13,1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5,102,393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102,393×0.21047)÷95,315,536≈0.21000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3.47-0.21000)÷(1+0)=73.26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3.2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2,5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5,315,536股的比例约为0.7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3.26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9,500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296%。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